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2019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4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8、《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办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办理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22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19年4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会议联系人：张鹏、武一峰；
- 3、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371-67169159，传真：0371-67169196。

七、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07；投票简称:汉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办理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